

# 有住改商证明咋办不下执照来

## 高新市场监管局:防止扰民,公寓干餐馆审查严格



吴先生在高新区国际会展花园租了一个商铺,如今要经营快餐,材料都已准备齐全,并且已经取得了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但去办理营业执照时,高新区主管部门称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该场所无法经营餐馆。

本报记者 于悦



▲有的小区明确抵制“住改商”。(资料片)

▼很多沿街住宅从事经营活动。



业户纳闷:

以前这里就干餐饮,再申请执照却办不下来了

“10月份接下这个店面之后,我在装修的过程中去办营业执照,接二连三过好几次,但都是因为登记为公寓办不了。”吴先生说,这个店面之前也是从事餐饮行业,对方有正规的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因为与新开店铺的经营内容不太一样,才注销后再申请办新证的。

吴先生称,高新区情况比较特殊,他在历下区和槐荫区都有店面,房产证上登记的是住宅,只要征得周围上下左右的住户同意改变为经营用房,去居委会开具证明,拿给工商局看就能办下执照来。他在高新区新开的店面也取得了这个住改商证明,工商部门却只依据住

宅性质为公寓一条,就不给办理执照。

“现在附近新开的店铺,有办下证来的,也有办不下来的。我去物业问过,所有一楼商铺房产证登记的都是公寓类别。”吴先生说,前几年开的店铺倒都顺利办下了执照,如今自己店面没有营业执照,其他执照也都没法办理,例如消防部门来巡查也没法证明。

“高新区那边就说现在政策有了变化,我们的情况比较特殊,还在开会研究,让我们等等。”吴先生称。但具体拖到什么时候,根据什么政策来办理都不清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不得从事餐饮、娱乐、加工制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不过如今这项规定已经废止。

工商解释:

防止扰民,住宅从事餐饮要严格审查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回应,不给商户办营业执照有规定依据。首先是2014年的《济南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依法经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应当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另外是2012年的《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餐饮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其中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以及与居民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目标水平间距小于九米的场所新建从事产生油烟、

恶臭或者其他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

“还有一个内部发的登记注册疑难问题解答的文件,里面关于住改商问题中,写着特别是利用住宅从事生产加工、餐饮等易扰民活动的应当严格审查。”工作人员称。但记者分别咨询了历下区工商局和济南市工商局负责注册登记的工作人员,都称如果餐馆取得了经业主同意的住改商证明,工商局会予以颁发执照。

据了解,2008年济南市工商局、注册局发过一个8号文《关于做好经营住所登记管理的意见》,第一条有关于将住宅作为住所登记注册的规定,住宅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不得从事餐饮、娱乐、加工制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不过如今这项规定已经废止。

天材教育  
WWW.JINTIANCAI.COM

专注 专业 一对一 个性化辅导机构  
 首届济南泉水节中学生咏泉原创诗歌大赛指定评审机构

小、初、高 初、高三

# 期中考 二诊测

重点中小学一线名师

考后 精准分析

找准各科失分点

快速 消除弱科

高效提分数

周末前致电尊享名师免费分析考卷

六大校区

山师校区/山大校区/舜耕校区  
 大观校区/槐荫校区/阳光校区

88340288

# 千多只狗要饿死? 这谣言快传一年了!

别再造谣传谣了,小心被法办

本报11月9日讯(记者 时培磊 实习生 丁金阳) 近日,一则寻求领养小狗人士的信息在微信朋友圈热传。消息称“在106国道旁有个养狗场被拆迁,千多只小狗无人领养就要饿死了。”包括微博和微信上的很多热心人士看到这样的消息,就跟着转发一下。而记者调查发现,此类消息纯属假消息,在今年初就在网络上盛行不同的版本,只是地点和联系人不同而已。

济南读者向本报反映,称朋友圈多人在转发一条领养小狗的信息,询问是否可信。信息内容是“谁有兴趣领养小狗,免费的。有罗威,金毛,德牧,贵宾,吉娃娃,土狗,番狗等等,在106国道旁有个养狗场被拆迁。有千多只狗,无人领养就要饿死了。下月28日截止,如果您领养不了,就麻烦大家转发一下,救救这些可怜的狗狗,有要领养的请联系,饲养员电话XXX,您的复制粘贴可以挽救无数狗的生命!”

为了验证信息真伪,记者试图联系此电话未果。随后,记者通过复制此条信息检索微博发现,微博上早在今年一月份就有人转发该模板信息,数量还不在于少数。不同的是信息中地点不同,联系人不同。搜索显示,内容框架基本相同的信息中,被拆迁的养狗场有“国道318”、“国道302”、“国道107”等地方,每条信息的联系人有标明电话和姓名的,也有标注微信号码的。而读者反映的则是在106国道上,具体地址没有标明。

为了验证发布此类信息的目的,记者添加了一个领养信息标注的微信账号“wag132”,该微信账号让记者添加一

个QQ。随后,记者与该QQ对话多次发现,QQ完全非人工操作,答非所问,只是按程序发送一些固定内容。

对于如何领养小狗,QQ昵称“狗场小刘”发送出许多步骤,要求转发信息,之后要想领养狗,必须先用手机进入网站注册,还要下载并注册一款名为“借贷宝”的软件。之后,记者称软件已经装好,询问领养相关信息,而该工作人员再没有回应。记者随后又用另外一个号码添加该QQ对话,内容跟之前如出一辙。

不少网友在网络上也爆出了该类消息行骗的内容,骗子不同行骗目的也不同,有让注册安装软件的,也有以付运费的借口来骗钱的,还有骗取个人信息、传播病毒的。

得知这些信息都是骗人的,石先生感慨,“转发消息的都是身边的亲戚朋友,这样的消息太让人容易上当了。”也有不少网友对利用人们同情心来达到目的的骗术深恶痛绝,“社会上并没有源源不断的刺激能让我们产生源源不断的爱心,却有源源不断的反例让我们本能地去给爱心断奶,最终爱心也枯竭了。爱是种消耗品,浪费了,就没有了。”

目前,针对网络虚假信息和谣言已经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1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开始实施。根据其中的最新规定,编造虚假信息、警情等,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